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112年11月8日東南亞學系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人文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公平、公開與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教師之職級與專長領域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決定之。本系刊載徵聘資訊時，得要求應聘者檢附其學歷、經歷相關證件、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及由系教評會決議之參考資料。

第三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遴選作業，由本系依學校規定及實際狀況辦理，甄選時由系教評會審查所有應徵者資料，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共同決議或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出初選名單。

初選通過者，其學術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辦理外審。系教評會依據審查成績及相關資料研議複選名單，邀請前來面談或演講。最後由系教評會就複選名單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過半數同

意，決議新聘人選。

第四條 本系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升等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依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人文學院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